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净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乡村振兴惠农 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的通知

长财监〔2025〕261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改变耕地用途，超补贴范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检查发现新湖镇涉及 3 个村 28 户房屋建筑物和征占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面积 105.11 小亩，超范围发放 2023-2024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 3.54 万元。

违反了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的规定。

（二）机动地租金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新湖镇加官村后山屯发包给何某财 3.6 亩耕地，2022-2023 年租金 0.30 万元由后山屯小队长收取未上缴村集体账户；2024 年应收租金 0.15 万元，未及时收取。

违反了《新湖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一、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一）收入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各项收入款项，不得借其他名义保留现金，不得公款私存，不得搞帐外资金循环，不得私设小金库”的相关规定。

（三）补贴对象不符合政策要求

检查发现，2023-2024 年玉潭镇建国村王某波领取各项惠农补贴 7.69 万元，涉及土地面积 11.73 公顷。王某波未

提供相关土地承包合同，无法证实其承包土地的真实性。不符合《长春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财粮〔2017〕702号）“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的相关要求。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和长春市农业委员会印发关于《长春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财粮〔2017〕702号）“三、（一）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问题，责令新湖镇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机动地补贴款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新湖镇改正，严格按照《新湖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补贴对象不符合政策要求问题，责令玉潭镇改

正，严格按照《长春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财粮〔2017〕702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5年7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